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3〕11号

关于炎陵君玲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炎陵县龙潭村君玲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君玲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县龙潭村君玲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炎陵君玲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20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村瑶族乡龙潭村新建一条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本项目占地面积 7261m²，建筑面积 3620m²。厂区内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库房区等。建有 1 条砂石加工生产线，布设有破碎机、粉碎机、滚筒筛、洗砂机等设备主要进行破碎、筛选、洗砂加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机制砂 60 万吨。

二、项目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

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一）本项目建设方要严格把控砂石骨料加工原料来源关，外购河砂卵石必须从合法合规渠道购进。项目不得自行开采山砂、河砂，只能进行来料加工。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工地“8 个 100%”抑尘措施；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夜间作业，减少对周围居民影响。

（三）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水泥分离罐和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平台下方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内应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中简易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均处理后回用，得不外排。生活污水需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收集作为绿化或农肥不外排。

（四）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生产车间及原料堆场都必须设置顶棚及围挡密闭，项目需采用湿式破碎，装卸、原料库四周、进料、破碎、筛分、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必须采用喷淋、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减轻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

粉尘场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五）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制砂机等，采取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并采取合理布局、综合消声、隔声、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脱水污泥、少量废机油及以及生活垃圾等。污泥暂存区应采用钢架顶棚和四周围挡、地面水泥硬化，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压滤后污泥运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的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七）本项目前期建设时场地东面有部分区域有开挖土壤堆存，由于未建设挡土墙，目前有少量区域出现水土流失现象。为避免水土流失情况加剧，本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将堆存土壤进行清挖，并在本项目厂界东面建设挡土墙，防止建设及运营时期出现水土流失情况。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证。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